**全省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出炉**

近日，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，省财政厅组织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开展2019年度绩效评价工作，向省级金融企业反馈了绩效评价结果，并在全省财政系统内通报全省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情况。

2019年，全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共汇总地方金融企业121户，范围涵盖地方银行、农商行、担保机构、小贷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典当行等。其中，优秀6户（5%）、良好33户（27%）、中等37户（31%）、较低38户（31%）、较差7户（6%）。**一是**省本级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（含良好）以上金融企业户数占比要高于市（州）地区。**二是**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评价良好率高于其他金融企业。**三是**银行类金融企业（地方银行、农商行）、担保机构良好（含良好）以上比例高于其他类别金融企业。

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依据综合性、客观性、发展性原则，以财政部2019年度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指标标准中各类金融企业标准值作为指标，依据各金融企业提供的财务决算数据、财务分析报告、审计报告等基础数据资料，利用绩效评价软件计算得分，经过认真审查、复核，确认评价结果，形成评价结论。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、总资产报酬率、成本收入比，资本保值增值率、经济利润率、不良贷款率、资产负债率等。